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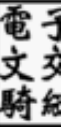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傅詩容

電 話：04-37061320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辦理海報巡迴展申請須知、行政院函、教育部函（0076426A00_ATTCH1.pdf、0076426A00_ATTCH2.pdf、0076426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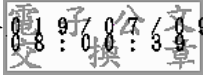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覽申請須知」及「得獎作品清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96006A號函暨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27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0458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於文化、習俗、教育、就業、家庭等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社會對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規劃辦理旨揭巡迴展覽活動，期透過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得獎作品展覽及周邊活動，增加得獎作品之能見度，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三、貴校如有辦理意願，請依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覽申請須知，於108年11月30日前向行政院申請並檢附借展申請表申辦。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